

#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mailto: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北市化工伸字第 012 號  
附 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食藥署-有關企業經營者以〔免費試用〕或〔優惠價〕等誘因吸引消費者，並預設期滿後自動訂／續約扣款等網路行銷模式衍生之消費爭議情形一案，請會員留意。**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4 年 11 月 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45022755 號函辦理。
- 二、隨科技創新及消費生活之發展，近年來企業經營者透過應用程式 APP 或官方網站，以免費試用、優惠價格、免除或優惠運費等方式，廣泛提供影音串流、交友服務、線上遊戲、語言學習、網路購物及外送平台等服務；然部分業者之行銷模式，系統預設消費者於試用或優惠期滿後即自動成立契約或續約並進行扣款，卻未以明顯、易懂之方式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或於消費者訂閱後欲取消時，未能使其即時得知或輕易尋得取消方式，或造成消費者誤認已成功取消訂閱，致衍生多起自動訂／續約扣款之消費爭議，合先敘明。
-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對於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以預防似類預設期滿後自動訂／續約扣款等網路行銷模式衍生之消費爭議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理事長

陳威伸